

重庆市綦江区妇女联合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按照《重庆市綦江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妇女联合会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綦编〔2016〕26号)文件,重庆市綦江区妇女联合会基本职能是代表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同时承担区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职能。主要职责是:

1.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指导全区各级妇联组织按照《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决议,开展妇女儿童工作,为妇女儿童服务,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工作指导。

2.团结、动员全区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发挥积极作用。

3.代表妇女参与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政策和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的实施。调查、研究全区妇女和儿童的情况、问题,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决策建议。

4.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倾听妇女意见,反映妇女诉

求，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单位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为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协调和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5.教育和引导广大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开展各类培训提升女性素质，实现全面发展。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推动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营造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宣传表彰优秀妇女典型，培养、推荐女性人才。

6.关心妇女工作生活，拓宽服务渠道，建设服务阵地，发展公益事业，壮大巾帼志愿者队伍，加强妇女之家建设。

7.加强与女性社会组织和社会各界的联系，发展同各地妇女的友好往来，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

8.负责区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9.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妇联交办的其他事项。

按照《重庆市綦江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妇女联合会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綦编〔2016〕26号）文件，重庆市綦江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职能职责为：

1.以妇女儿童教育、培训、活动为主体，开展各类有益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公益活动，丰富妇女儿童文化生活。

2.开展各类妇女文化知识及技能培训，提高妇女就业能力，引导妇女创业。

3.开展各类兴趣培训以提升儿童校外素质。

4.开展妇女儿童问题的理论研究，组织妇女儿童社会团体开展对外交流、交往活动，开展与妇女儿童群体有关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按照《重庆市綦江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妇女联合会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綦编〔2016〕26号）文件，重庆市綦江区妇女联合会属行政机构，设3个职能部门，分别是：综合部、妇女发展部（挂维权部牌子）、家庭儿童工作部（挂妇儿工委办公室牌子）。

按照《重庆市綦江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妇女联合会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綦编〔2016〕26号）文件，重庆市綦江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为重庆市綦江区妇女联合会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重庆市綦江区妇女联合会（本级）、重庆市綦江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年度收入总计322.12万元，支出总计

322.12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2.39 万元、下降 11.6%，主要原因是减人减资和项目收入支出减少。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09.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5.47 万元，下降 10.3%，主要原因是减人减资和项目收入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9.44 万元，占 100.0%。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 12.68 万元。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22.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2.50 万元，下降 11.7%，主要原因是减人减资和项目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218.72 万元，占 67.9%；项目支出 103.28 万元，占 32.1%。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1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结转。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22.1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2.39 万元，下降 11.6%。主要原因是减人减资和项目收入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9.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5.47 万元，下降 10.3%。主要原因是减人减资和项目收入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2.09 万元，增

长 20.2%。主要原因是年中指标调剂后项目收入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68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2.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2.50 万元，下降 11.7%。主要原因是减人减资和项目支出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4.66 万元，增长 25.1%。主要原因是年中指标调剂、年初结转项目实施后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1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结转。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6.87 万元，占 82.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5.72 万元，增长 26.4%，主要原因是减人减资、年中指标调剂项目收入增加，二者品迭后增加。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7.08 万元，占 11.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16 万元，增长 37.7%，主要原因是减人减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基数调整增加，二者品迭后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 8.86 万元，占 2.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22 万元，下降 12.1%，主要原因是减人减资。

（4）住房保障支出 9.20 万元，占 2.9%，较年初预算数增

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减人减资、公积金基数调整增加，二者品迭后基本持平。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8.7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8.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48 万元，下降 10.7%，主要原因是减人减资。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以及五险一金等。公用经费 39.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97 万元，增长 25.0%，主要原因是日常运转费用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94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86 万元，下降 22.6%，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加强公务接待支出管理等。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2.69 万元，增长 1076.0%，主要原因是以调拨方式增加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相比，基本持平。较上年支出数相比，基本持平。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相比，基本持平。较上年支出数相比，基本持平。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72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行产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78 万元，下降 22.3%，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2.72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以调拨方式增加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公务接待费 0.22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级相关部门指导工作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08 万元，下降 26.7%，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接待支出管理。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3 万元，下降 12.0%，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接待支出管理。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 辆；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 24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92.63 元，车均购置

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2.72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29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召开会议产生费用增加。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3.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9 万元，下降 32.4%，主要原因是培训场次减少后费用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38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66 万元，增长 41.8%，主要原因是日常运转费用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会对部门整体和 1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1 项，涉及资金 98.72 万元。

(二) 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部门（公章）：重庆市綦江区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重庆市綦江区妇女联合会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98.72	98.72	100%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全年绩效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p>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加强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宣传，微信公众号编发信息至少 80 条。围绕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加强就业创业引导，组织妇女开展各种技能培训，参与人数至少 300 人，促进创业增收有效率达 50% 以上。树立巾帼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参与评比人数至少 200 人。强化组织阵地建设，在社区楼栋、坝坝舞队伍等灵活的妇女队伍中建妇女微家至少 5 个，建设合格率达 80% 以上。召开妇儿工作会议 1 次，保证妇儿工委办日常运转。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开展“幸福密码启慧万家”行动至少 20 场，提升群众对家庭教育关注度达 85% 以上。开展家庭助廉活动 1 场次，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家庭筑牢拒腐防变的道德防线，参加人员满意度达 85% 以上。对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开展暖心关爱活动至少 200 人次，开展公益项目、维权宣教活动至少 15 次，引入心理咨询师等专业力量开展心理疏导调解至少 100 人次，提升群众幸福指数。</p>		<p>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加强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宣传，微信公众号编发信息 119 条。围绕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加强就业创业引导，组织妇女开展各种技能培训，参与人数 955 人，促进其创业增收有效率达 70%。树立巾帼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参与评比人数 220 人。强化组织阵地建设，在社区楼栋、坝坝舞队伍等灵活的妇女队伍中建妇女微家 13 个，建设验收合格率达 100%。召开妇儿工作会议 1 次，保证妇儿工委办日常运转。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开展“幸福密码启慧万家”行动 60 场，提升群众对家庭教育关注度达 95%。开展家庭助廉活动 1 场次，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家庭筑牢拒腐防变的道德防线，参加人员满意度达 85%。对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开展暖心关爱活动 325 人次，开展公益项目、维权宣教活动 20 人次，引入心理咨询师等专业力量开展心理疏导调解 124 人次，群众幸福指数得到提升。所有设定目标值均完成。</p>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1-12月完成值	完成程度(%)
	微信公众号编发信息条数	≥	80	条	119	148.75%
	技能培训参与人数	≥	300	人	955	318.33%
	妇女创业增收有效率	≥	50	%	70	140.00%
	巾帼先进参与评比人数	≥	200	人	220	110.00%
	妇女微家建设验收合格率	≥	80	%	100	125.00%
	召开妇儿工作会议	≥	1	次	1	100.00%
	“幸福密码 启慧万家”行动	≥	20	场	60	300.00%
	群众对家庭教育关注度	≥	85	%	95	111.76%
	参加家庭助廉活动人员满意度	≥	85	%	85	100.00%
	暖心关爱活动	≥	200	人次	325	162.50%
	公益项目、维权宣教活动次数	≥	15	次	20	133.33%
	心理疏导调解	≥	100	人次	124	124.00%

2021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表单位（盖章）：重庆市綦江区妇女联合会

项目名称	妇女发展工作		自评总分 (分)	100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妇女联合会		联系人及电话	朱林 023-48665670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执行率得分(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36	17.36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
	市级补助				/
	区级资金	17.36	17.36	100%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1.持续开展农村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宣传5场、推进“母亲水窖”项目工程，开展村民饮用水安全知识培训2次；2.开展农村留守妇女、下岗妇女就业创业等技能培训10场次，继续协办“春风行动”就业招聘会，挖掘巾帼创新创业项目；3.培育扶持一批巾帼产业大户、巾帼家庭农场等，壮大发展2个巾帼产业示范基地；4.开展“巾帼伴您乡村游”活动助推乡村振兴；5.继续开展“美丽家园”志愿服务行动8场次；6.组织农村妇女及家庭卫生习惯、乡风文明等素质提升培训活动8场次；7.节假日、暑期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妇女普法宣传教育，发放宣传资料5000份；8.发现选树一批巾帼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p>			<p>1.做实农村低收入妇联“两癌”免费筛查及救助工作，在古南街道长乐社区等10个村社组织1100余名辖区适龄妇女集中观看“两癌”防治知识科普片。2.常态化开展“春风行动”，提供女性就业指导、技能培训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在“綦娘子”家政服务公司开设1期“回炉培训”，对区内55名家政从业人员进行思想引领和业务再提升。3.在郭扶场镇组织开展一场农村妇女“双学双比”面点制作比赛，20名农家乐选手参赛，百名村民围观。4.开展“巾帼培训进乡村”活动，对100名妇女带头人进行创业创新驱动培训。5.常态化开展“三清一改”行动，收集整理“巾帼植树”“巾帼护河”等“五清理”专项行动，累计开展村庄清洁行动471场次，参与妇女7314人。6.实施“扮靓美丽农家”项目，在三角镇彭香村等12个村社开展专题培训，向800余户村民传递了家庭收纳整理理念及实际操作培训。7.节假日、暑期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妇女普法宣传教育20次，发放宣传资料10000余份。8.先后寻找培育并推荐市级科技创新巾帼标兵、市级最美巾帼建设者等13人。命名区级三八红旗手（标兵）、三八红旗集体33个，命名区级巾帼文明岗10个、巾帼建功标兵50名，并将各类先进事迹进行展播，号召榜样力量，激励妇女团结拼搏、奋发向上。</p>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指标值	全年完成 值	得分系数 (%)	指标得分 (分)
	公益项目、维权宣教活动次数	次	10%	15	20	100%	10
	技能培训参与人数	人	10%	300	955	100%	10
	素质提升培训场次	次	15%	8	12	100%	15
	服务就业创业妇女人数	人	10%	300	450	100%	10
	评选最美庭院个数	个	5%	10	10	100%	5
	妇女创业增收有效率	%	5%	50	70	100%	5
	巾帼先进参与评比人数	人	5%	200	220	100%	5
	妇女群众受益覆盖面	%	10%	85	100	10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85	95	100%	10
	资金有效使用率	%	10%	85	100	100%	10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无。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自评均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

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8665670